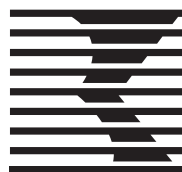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且不應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或訂立投資活動之誘因，或就作出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之邀請，亦不擬用作任何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或視為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銷售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入美國境內或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登記，且於並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證券法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1) 就集團高速公路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可能進行之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建議採納勁投認股權計劃

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市值／收益測試，建議分拆預期將以全球發售及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形式實施。

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包括全球發售規模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精確分配)將由董事會及勁投之董事會決定。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勁投委任為建議上市之聯席保薦人。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本公司擬透過優先申請全球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提供勁投股份之保證配額。相關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及將於適當時公佈。

建議採納勁投認股權計劃

建議勁投將採納其自身的認股權計劃，以令勁投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勁投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將構成一項出售或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有關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之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或預期將為25%或以上但少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路勁基建一項重大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此外，勁投認股權計劃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勁投建議採納之勁投認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將召開批准建議分拆及勁投認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上市申請須待聯交所批准且考慮到有關審批程序，預期向股東派發通函之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以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

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之實施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及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概不確定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會否進行，亦不確定何時進行。因此，股東、集團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及集團股份和其他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建議將高速公路業務分拆(「**建議分拆**」)及通過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就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決策HKEx-LD106-1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及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勁投委任為建議上市之聯席保薦人。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勁投股份之分拆及獨立上市。勁投為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後，勁投將成為持有集團所有高速公路權益之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市值／收益測試，建議分拆預期將以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形式實施。於全球發售成功完成後，勁投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包括全球發售規模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精確分配)將由董事會及勁投之董事會決定。

建議分拆之條件

建議分拆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勁投股份及任何就建議分拆可能發行之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c) 本公司、勁投、售股股東及上市申請之聯席保薦人協定之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架構；

- (d) 路勁基建、勁投及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義務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規定日期和時間當時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之條款或其他方面而終止；及
- (e) 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不會進行，及路勁基建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有關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資料

路勁基建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1996年7月4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路勁基建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通過其附屬公司進行物業發展及收費公路項目的投資及開發、營運及管理。集團於高速公路的所有權益乃透過勁投集團持有。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路勁基建集團與分拆集團業務之間將有明確劃分。

勁投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於中國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勁投集團的高速公路組合包括五個高速公路項目中的權益，總網絡覆蓋約340公里。其高速公路位於中國的四個省份：安徽、河北、湖南及山西。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將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從事投資及發展、營運及管理物業。其亦將繼續持有及管理連通蘇州及上海虹橋機場的江蘇省除外公路之50%權益。董事認為，除外公路與勁投集團之高速公路之間的競爭甚微，原因是勁投集團持有的高速公路並未於除外公路所在省份江蘇省投入運營。

勁投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勁投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4,501.3百萬港元。該等於高速公路項目的投資乃通過高速公路合作公司連同其中國合作夥伴透過勁投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勁投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純利(附註)	276,731	412,28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純利(附註)	250,524	387,857
除稅後純利(附註)	211,696	356,600

附註：於2016年9月，作為籌備建議上市之重組的一部分，持有除外公路權益的一組公司已轉讓予餘下路勁基建集團且列作勁投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錄得稅前虧損36,731,000港元及30,153,000港元，以及稅後虧損38,828,000港元及31,257,000港元。

有關建議分拆之其他建議安排 — 本公司所作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將(作為建議分拆之一部分)承諾並與勁投議定按照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避免餘下路勁基建集團與勁投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根據不競爭契據，除特許業務(定義見下文)及作為勁投股東外，無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本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勁投集團除外)不得獨立或彼此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代理人經營或從事、參與任何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高速公路項目(「分拆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以下業務(「特許業務」)不屬於分拆業務範圍：(i)參與或從事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就除外公路所作出承諾的任何業務；(ii)任何(直接或間接)不超過股份於全球任何公認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從事任何分拆業務之公司之權益5%(個別擁有或與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同擁有)的投資；或(iii)任何(直接或間接)不超過股份於全球任何公認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從事任何分拆業務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作為證券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券或永續資本證券之10%的投資。

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之承諾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 勁投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 勁投集團不再從事分拆業務當日；及
- 本公司透過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30%之已發行勁投股份當日。

經考慮(i)餘下路勁基建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與勁投集團之高速公路業務為不同的業務運營；(ii)如上所述勁投集團之高速公路與除外公路之間的競爭甚微及無論如何除外公路的合作公司期限將於2017年12月屆滿；及(iii)勁投集團保留了絕大多數的高速公路管理團隊，董事預期建議分拆後，餘下路勁基建集團與勁投集團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競爭或利益衝突。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分拆將令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專注於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投資及發展、營運及管理物業發展，並繼續管理除外公路直至有關收費公路之經營權屆滿或提前終止。勁投將專注於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及開發、營運及管理。這將令兩個獨立管理團隊可採納不同的業務策略，以更好地適應其業務發展並在明晰職責的基礎上，提升彼等專注把握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各自業務之特定機會的能力。

就形象而言，建議分拆將可使本公司及勁投建立其各自的形象以吸引不同的投資者——即餘下路勁基建集團為物業發展商，而勁投集團為高速公路營運投資商。此外，出售建議分拆項下擬提呈發售之勁投股份亦將令本公司於數年內按市價變現於勁投集團之部分投資，並將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憑藉獨立的上市平台，各集團將在經營所得財務和其他資源配置方面擁有靈活性並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及亦將使兩個獨立的上市集團日後更容易獲取額外的資金。

建議上市後，勁投將繼續作為路勁基建之附屬公司。鑒於本公司將仍為勁投之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本公司將繼續從勁投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績中獲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倘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進行，現時預期勁投集團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總額之約90%將用於新高速公路項目的收購及現有高速公路項目的計劃拓寬，及勁投集團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總額之約10%將用作勁投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倘上述用於收購新高速公路項目及現有高速公路項目計劃拓寬之所得款項淨額未有需要，勁投或會動用一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提供資金。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其中包括)一般企業用途。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本公司擬透過優先申請全球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提供勁投股份之保證配額。相關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勁投認股權計劃

建議勁投將採納其自身的認股權計劃。勁投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令勁投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勁投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進而，亦可令勁投向為勁投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和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並激勵彼等為勁投集團之發展繼續獻力。

勁投認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認股權計劃。由於勁投董事有權根據具體情況釐定適用於認股權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以及釐定認購價，預期認股權之承授人將獲得激勵，為勁投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根據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 (「**一般計劃上限**」)。

經考慮(i)勁投認股權計劃直至(及除非)進行建議上市方告生效，而倘建議上市不進行，則勁投認股權計劃將失效；(ii)勁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與建議上市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存在很大差異，故參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勁投股份數目設定

勁投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屬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有關一般計劃上限須基於勁投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時之已發行勁投股份總數釐定之規定。

勁投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採納勁投認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勁投認股權計劃，及勁投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勁投認股權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勁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將構成一項出售或視作出售事項。根據建議分拆之現有架構及考慮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市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最低市值及於勁投的股權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有關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之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或預期將為25%或以上但少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路勁基建一項重大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此外，勁投認股權計劃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須在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分拆、建議上市及建議採納勁投認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勁投建議採納之勁投認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將召開批准建議分拆及勁投認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上市申請須待聯交所批准且考慮到有關審批程序，預期向股東派發通函之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以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

一般資料

勁投上市文件之申請版本編撰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架構和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尚未落實。

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之實施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及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概不確定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會否進行，亦不確定何時進行。因此，股東、集團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及集團股份和其他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集團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路勁基建」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公路」	指	蘇州公路
「高速公路合作公司」	指	中國合作公司，勁投透過其投資及經營其高速公路業務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上市」	指	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之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建議分拆勁投集團及勁投股份之獨立上市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	指	集團，不包括勁投集團
「勁投」	指	勁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勁投集團」	指	勁投及其於建議上市後之附屬公司
「勁投股份」	指	勁投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勁投認股權計劃」	指	勁投建議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其生效將於(其中包括)勁投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方告落實
「售股股東」	指	新選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採納勁投認股權計劃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公路」	指	省道343蘇州至上海虹橋機場公路(蘇州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地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單偉彪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